

人大釋法遏「獨」 順乎民心勢在必行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兩名「青年新政」成員借宣誓辱國播「獨」，不僅凸顯不容「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是當務之急，而且反映「港獨」勢力不斷坐大必須堅決遏止。絕不為「港獨」埋單，是香港最廣大的民意，香港各界人士認為人大釋法遏制「港獨」勢在必行且宜早不宜遲。人大釋法順乎絕不為「港獨」埋單的民意，可以作為香港法院審理的法律依據，確保法庭最終作出令游梁失去議員資格的判決，確保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

「青年新政」游蕙楨和梁頌恆肆無忌憚在立法會宣揚「港獨」，發出辱國辱族言論，令香港社會敲響了警鐘，激發主流民意意識到，「港獨」一旦進入立法會，將禍害無窮。游梁公然侮辱國家民族，傷害全國人民及全球華人的情感，激起公憤，包括政界、商界、法律界、教育界、專業團體等社會各界相繼發起聯署、示威、街站簽名等行動，對游梁的行為表示強烈抗議，表達出要求取消二人議員資格的強大民意。香港各界人士怒斥「港獨」違憲和斷送香港前途，強調議會不能成為宣揚「港獨」的平台。民意普遍認為，要做底解決宣誓風波，人大釋法宜早不宜遲。

人大釋法順乎民心

若「港獨」分子在立法會鼓吹推動「港獨」，其危害性比在建制外興風作浪更大，這既因為議員有「言論免責權」，議員若在立法會鼓吹推動「港獨」難以追究刑責，也因為議員在立法會上的言行對社會影響巨大，若在立法會鼓吹推動「港獨」，會加劇「港獨」惡性膨脹。因此，不容辱國播「獨」的游梁二人混入立法會，不僅僅是一個司法程序和法律技術層面的問題，而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是原則和底線的問題，是事關香港發展大方向的迫切性問題。

人大釋法具有迫切性

法庭將於11月3日開庭審理有關特區政府的司法覆核，有「引述消息」指，一旦特區政府敗訴，人大常委會將考慮啟動釋法，全面封殺任何宣揚「港獨」人士進入議會云云。這是有意讓人大常委會等待特區政府敗訴才啟動釋法。香港社會普遍關心審理結果，希望香港法院依法確認游梁已自動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但香港法院如何判決，難以預料。根據迄今為止的司法判例，香港法院在有效遏制「港獨」，有效承擔起維護香港憲制秩序的重任方面，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盡快、主動、全面地釋法，作為香港法院審理游梁案的最高法律依據，才能從根本上消除此類案件審理的不確定性。因此，人大釋法具有迫切性。

人大釋法能有效修補「破窗效應」

毋庸諱言，香港司法對「港獨」違法言行往往網開一面。兩年前的違法「佔中」，打開了所謂「違法達義」的潘朵拉盒子，釋放了「港獨」與暴力結合的怪胎出來，香港的法治根基受到嚴峻挑戰。「佔中」兩年過去了，但禍首未懲，令「佔中」導致的「破窗效應」(Broken windows theory) 越來越嚴重。特區政府說要嚴懲滋事分子，然而法院卻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去年初「預約拘捕」的48名主事者，包括「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時任「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另一學聯前秘書長、立法會議員羅冠聰，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以及多名反對派時任立法會議員，有的至今仍未因「佔中」而被起訴，有的上到法庭不是無罪釋放，就是輕判了事，變相縱容、姑息有關「港獨」違法言行。根據迄今為止的司法判例，香港司法無法有效地遏制「港獨」，無法承擔起維護香港憲制秩序的重任。從性質上，反「港獨」屬於國家安全事務，應由國家負責創制法律及執法，但基本法第23條的授權立法長期無法落實，而香港司法又疏於利用本地法律資源遏制「港獨」，造成「港獨」行為愈演愈烈，日益危及國家安全與基本法秩序。「佔中」導致的「破窗效應」亟待修補，只有人大釋法，才能有效修補「破窗效應」。

全面規定「港獨」言行違憲違法

而且，游梁案件如果一直反覆纏訟，再上訴到終審法院，那將是一個曠日持久的過程。目前司法覆核正在進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早前決定押後游梁的宣誓安排，並裁定二人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反對派竟然細細綁在游梁辱國播「獨」的戰車上，護送兩人「強闖」立法會，導致立法會要宣佈休會。若游梁案件曠日持久，立法會乃至特區政府的正常運作，將可能受到嚴重困擾。

因此，現時最好的辦法是盡早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釋法內容毋須僅限於宣誓的條文，而是應全面明確規定「港獨」言行違憲違法，必須依法懲處：第一，不容許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登記註冊，這些包括「青年新政」、「香港民族黨」在內的組織，有的明目張膽地以實現「香港獨立」、「香港建國」作為黨綱，有的宣稱「公投自決」香港前途，「重奪港人自主權」，本質都是謀求「港獨」，要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都是違法違憲的非法組織；第二，不容許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的人大肆鼓吹「港獨」言論、從事推動「港獨」活動，游梁二人借宣誓辱國播「獨」即屬此；不容許「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中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人大釋法全面遏制「港獨」，這才是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的辦法。

人大主動釋法遏制「港獨」，可以促進香港法院在解釋相關基本法條款時充分考量憲法和基本法對主權與領土完整的保護性功能。以人大釋法促進香港法治積極遏制「港獨」，是中央堅持依法治港的憲制性責任。



楊莉珊

反對派與辱國「港獨」綑綁自絕前程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押後游蕙楨、梁頌恆的宣誓安排，並裁定二人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反對派上週惱羞成怒，強行「護送」梁游二人進入立法會會議廳，並大鬧會議。反對派如此辱國「港獨」戰車綑綁愚不可及，這不僅是縱容和庇護辱國「港獨」分子，而且是將自己置於廣大民意的對立面，與包括700萬港人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和海外華人為敵，這樣的政治定位，等如是自絕政治前程。

游蕙楨、梁頌恆在上月12日宣誓時辱國辱族，鼓吹「港獨」，明顯抵觸基本法104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已經喪失議員資格。據首席梁振英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提交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入稟狀，兩人實際上等同拒絕宣誓，已違反了基本法規定，因此兩人的議席已懸空。

強烈譴責反對派包庇辱國播「獨」

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條，議員未經依法宣誓，不能參與立法會會議及表決，即游蕙楨和梁頌恆無資格參加立法會會議。為此，立法會秘書處在會議廳外貼出告示：「主席梁君彥已決定押後為游梁二人監督，故游蕙楨及梁頌恆二人不得進入會議廳，及參與今次的會議。」游梁二人罔顧主席裁決，在以公民黨的楊岳橋、譚文豪、毛孟靜為首，加上「人民力量」的陳志全及朱凱迪等，公然以「人鏈」形式暴力「護送」游梁強闖議事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就座後，命令游梁二人離開會議廳。各反對派議員策起「人牆」，阻止保安送走兩人。「熱血公民」鄭松泰更衝擊主席台。最終梁君彥無奈宣佈休會，但他強調不會更改裁決。

辱國播「獨」事件的始作俑者是游梁兩人，但

反對派不但沒有直斥其非，更不惜公然包庇兩人，再次引發社會公憤，社會各界強烈譴責的不單是游梁二人，還有包庇侮辱我們國家民族的人。

游梁兩人10月12日在立法會宣誓儀式時辱國播「獨」，暴露本港極少數「港獨」分子泯滅良知，喪失人格和國格，步日本軍國主義後塵，與自己的國家民族為敵，已墮落為不折不扣的民族敗類。游梁二人毫無悔意、死不悔改，更前往台灣與「台獨」分子勾結以圖分裂國家。

游梁兩人喪心病狂辱國播「獨」，激起海內外華人公憤。網上聯署譴責游梁的行動，各界聯署人數已逾百萬。不同背景立場的團體紛紛在報章刊登譴責二人的聲明，各類電子傳媒的評論和《烽煙》節目，亦眾口一詞譴責游梁，要求解除二人職務。國華僑、年逾古稀的抗日老戰士亦加入聲討行列。「反辱華反港獨」大聯盟日前舉行集會，逾13,000名集會人士在立法會門前齊聲怒吼，譴責游梁二人辱國播「獨」，要求他們「滾出立法會」。這一切都清晰反映，游梁二人辱國辱族，逾越人類文明底線，與包括700萬港人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和海外華僑華人為敵。反對派包庇游梁二人，就是與廣大民意為敵。

反對派支持辱國辱族須作出交代

游梁以日本軍國主義辱華字眼「支那」加粗穢言語侮辱自己的國家民族，泯滅良知。稍有歷史常識的人都知道，「支那」是日本軍國主義者對中國的蔑稱。日本把以虛構構事變為發端的全面侵華戰爭，稱之為「膺懲(討伐、懲罰)支那」。中國人民以3,500萬生命的傷亡與日寇決勝

負，最終取得抗日戰爭的勝利，使「支那」這一辱華之稱走到了終結。

偉大的抗日戰爭，常昭中華而永垂不朽。後世國人，無論何時何地，皆應馨香祖豆，鞠躬長揖。但游梁卻冒天下之大不韙，以日本軍國主義辱華字眼加粗穢語侮辱國家民族，對海內外炎黃子孫作出挑釁，嚴重傷害包括港人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和海外華人的感情。游梁不但必須收回辱國辱族言論並公開道歉，而且必須向抗日戰爭3,500萬傷亡同胞謝罪，向南京大屠殺30萬冤魂謝罪！

游梁以「支那」、「re-fcking」公開辱罵國家民族，事後拒不道歉，令海內外華人共憤，抗議不斷，市民以「漢奸」、「走狗」喻之，令人齒冷的是，反對派對游梁不僅沒有片言隻語的譴責，反而處處包庇，替其辯護。反對派的這種行徑，不問民族大義，不惜挑戰法治、漠視民意，這讓廣大市民更加看清楚，反對派不惜犧牲國家民族尊嚴和香港的整體利益，不惜與民為敵。反對派與游梁的辱國「港獨」戰車綑綁，是在支持辱華、助長「港獨」歪風，他們必須向香港市民交代！

不容辱國播「獨」者混入立法會，防止「兩獨合流」，事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事關香港發展的大方向和長期繁榮穩定，事關港人的根本福祉，這條底線絕對不可逾越。反對派與辱國「港獨」戰車綑綁，已經逾越了這條底線，是將自己置於廣大民意的對立面，這樣的政治定位，等如是自絕政治前程，在政治上是死路一條，必被廣大市民唾棄和懲罰。



楊志紅

11月3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將審理梁頌恆、游蕙楨可否再次宣誓的司法覆核。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58條更明確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對香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

梁頌恆、游蕙楨所作的效忠宣誓問題不少，疑點重重，對於這些疑慮，欠缺清晰的法律條文加以限制，本人認為，唯有人大釋法，才能揚清激濁，一錘定音。

以下列出5種提請人大釋法的情況。

第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請人大釋法。1999年，香港政府曾就「吳嘉玲案」涉及的居港權爭議，第一次提請人大釋法。目前，通過這種方式提請有關基本法第104條的釋法可能性不大。因為如果特區政府再次繞過法院，直接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求人大釋法，將再次引發爭議。特區政府難免會被扣上「行政干預司法」、「破壞香港司法獨立」、「不尊重法治」等罪名。

第二，由人大主動釋法。2004年，第十屆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作出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規定，將「三步曲」變為「五步曲」。

第三，由行政長官呈請人大釋法。2005年，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請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就基本法第53條中「行政長官任期」作出解釋。其後，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補選的行政長官任期為前任餘下的任期。

第四，由律政司建議香港終審法庭向人大提請釋法。2012年，律政司曾就外備居港權上訴案建議終審法庭提請人大釋法。人大就「通常居住」作出解釋，外備不能於港工作7年後取得居港權。

第五，就目前情況估計，11月3日的司法覆核很有機會最終上訴至終審庭。屆時若終審法院未能解決，便須提呈人大釋法。2011年，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另五人訴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2011] HKCFA 43; FACV 7/2010 (8 June 2011)一案中，終審法院最終將該案尋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3條作出解釋。

本屆立法會有人利用宣誓儀式，辱國辱族，宣揚「港獨」，由此而產生的議員就任資格爭議，恐怕終審庭也難以給予一個合情合理的判決。因此，提請人大釋法，是最權威、最有效的必要之舉。



丁煌

人大釋法一錘定音

丁煌 執業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議會亂象損港人福祉令人痛心

楊育城 九龍東潮人聯合會會長

上一個星期三，在多個愛國愛港社團的共同號召下，逾萬名市民從四方八面湧至立法會外集會，要求辱華的游蕙楨和梁頌恆向公眾道歉，並解除他們的議員資格。大家都知道，星期三不是工作天，大多數市民需要上班或上學，但仍有逾萬名市民自發參加集會，當中更有不少人是青年，實在非常難得，亦反映了市民對梁、游二人的確非常不滿，氣憤難平，不達解除梁、游議員資格的目標誓不罷休！

事實上，除了游蕙楨和梁頌恆外，另一名仍未完成宣誓的候任議員劉麗，其於首次宣誓期間，以數秒一字的非正常語速讀出誓詞，嚴重破壞了就職宣誓的莊嚴和意義；及後，劉麗更於facebook自揭底牌，表明其心底裡並不認同誓詞。毫無疑問，劉麗的第一次宣誓是無效的，其立場和態度亦顯示其拒絕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我們怎能容

許她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呢？這是於法不合的。立法會主席不應為劉麗安排補替，她的議員資格理應解除！

歷數本屆立法會的三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的議員宣誓和立法會主席選舉搞得一塌糊塗，議會大亂；第二次會議由於主席安排辱華議員補替而觸發流會；第三次會議則由於反對派議員蓄意擾亂議會秩序而休會。立法會換屆以來，基本上沒有一次大會是順利進行的！立法會是香港重要的政治機關，有重要的憲制角色，議會癱瘓，將大大影響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絕非市民之福。反對派「玩嘢」，全港市民要一起埋單。

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為了全港市民的福祉着想，為了香港的前途發展，筆者認為劉麗、游蕙楨和梁頌恆應該立刻辭職，讓議會恢復秩序，讓香港重拾正軌。議會不能再亂下去，香港不能再亂下去了！



立法會亂象叢生，上萬名市民上周在立法會門外集會要求褫奪辱國議員席位。

宣揚「港獨」失議員資格咎由自取

明辨

梁頌恆、游蕙楨在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對國家和民族作出侮辱，被安排重新宣誓亦因進入司法程序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押後，且特區政府透過律政司亦在原申請進行修改，要求法院頒令梁、游二人議席懸空，符合民情民意。

梁頌恆、游蕙楨宣誓時以粗言穢語和帶有貶義字句辱罵國家，天理不容，無論他們日後是否能擔任立法會議員，兩人須誠懇地作出道歉和交代，否則只有一輩子背負負名。

筆者認為，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及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分別作為監督人，已經對個別立法會當選

人寬容地安排額外的第二次(甚至或將進行的第三次)宣誓，這已是超出尺度和標準，這是否潛在越權甚至更嚴重的濫用職權，則要視乎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是否有明文賦予監督人允許已失去議員資格的人士另外進行宣誓。

個別人在宣誓時存在未完成誓詞及發假誓的問題，必須依法追究。或可比喻在法庭以宗教儀式或非宗教儀式宣誓的證人，及神父在場證婚的準夫婦，在莊嚴且具法律效力的儀式，不能兒戲，更何況是在特區議會議員的宣誓儀式，若未能尊重儀式和自己，那抱歉，唯一一次的機會已溜走了。

在立法會宣揚「港獨」沒有「免死金牌」，梁頌恆、游蕙楨既然已觸及國家安全的紅線，其言行不能在議會內享有不被起訴的特權。若以任何方式庇護梁、游，就算身份是立法會議員，同樣是支持「港獨」的共犯。作出虛假聲明、忽略或放棄宣誓，除了是法律和程序上的問題，本質上也不應該。

鑑於梁頌恆、游蕙楨在立法會選舉前已簽署了《確認書》，承諾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卻在宣誓儀式公開宣揚「港獨」，很明顯，他們違反《確認書》的承諾，可視為作出虛假聲明，律政司須及時跟進。